

天津市总工会文件

津工通〔2018〕5号

关于深入开展工会账户违规 使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，各局、集团公司工会，各有关单位工会：

根据全总、市总关于规范工会账户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为避免工会账户脱离监管、防范、化解风险，清除不稳定因素和隐患。市总工会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工会系统内开展工会账户违规使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、时限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时限、范围

2018年1月11日至3月30日，在全市各级工会范围内开展工会账户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按照全总、市总的有关规定，检查 2015-2017 年是否存在违规开设、使用、出租、出借工会账户的情况，重点检查利用工会账户进行集资、融资等问题。

二、工作原则及具体安排

（一）工作原则

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将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按照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具体工作安排

1. 1 月 25 日前，市总工会向各区、局、集团公司工会下发《关于开展工会账户违规使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。

2. 1 月 25 日-2 月 28 日各区、局、集团公司完成本地区（系统）自查、督查等各项工作后，出具工会账户自查情况表和整改专项报告。

3. 3 月 1 日前，各区、局、集团公司工会的自查情况表和整改专项报告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向同级党委汇报后，加盖同级党委和工会公章上报市总工会。

4. 3 月 1 日-30 日市总财务资产部、经审办将根据上报情况对部分区、局、集团公司工会进行抽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。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要依靠党委（党组）和行政支持。从讲政治的高度，精心谋划，周密组织，全力抓好本次工会账户违规使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。工会主要领导要履行主体责任，亲自抓，主动管，认真研究、部署本地区（本系统）所属单位工会账户自查、

督查工作，要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落实、落地。

（二）点面结合、突出重点。检查工作采取点面结合方式进行。各级工会要对本级和所属基层工会账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重点检查整改出租、出借账户利用工会账户集资、融资等问题。

（三）严肃认真，据实上报。各单位要本着对工会事业负责的态度，如实上报工会账户管理使用情况，市总工会将协调有关方面，加大对被抽查单位工会账户的比对、核查力度，对隐报、瞒报整改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，对违规问题线索进行移送。

联系人：朱堃（2106 室）

电话：84236341

电子邮箱：2331647331@qq.com，微信号：2331647331

附件：《工会账户自查问题情况表》



附件:

工会账户自查问题情况表

工会单位名称 (公章)

同级党委 (公章)

填表日期:

本级工会银行账号 (据实填写)	开户银行	银行开户户名	账户性质	账户核算资金内容
所属基层单位个数:	(个)		所属基层单位账户个数:	(个)
是否存在违规开设账户 (含基层)	() 是/否	具体问题:		是否已整改: () 是/否 整改时间:
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账户 (含基层)	() 是/否	具体问题:		是否已整改: () 是/否 整改时间:
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账户 (含基层)	() 是/否	具体问题:		是否已整改: () 是/否 整改时间:
是否存在其他违规问题 (含基层)	() 是/否	具体问题:		是否已整改: () 是/否 整改时间:
我单位保证所填报的情况真实完整, 如发现存在虚报、瞒报的情况,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。 承诺人 (工会主席):				

工会主席:

经审主任:

填表人: